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

上訴人 江偉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8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4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江偉嘉有其事實欄一之(三)所載未經許可，製造具有殺傷力空氣槍之犯行，因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律，適用最有利之規定，而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論處上訴人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此部分犯行所處之刑，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刑，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1 三、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所為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犯行，  
02 何以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6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03 適用，已說明：上訴人所製造空氣槍，經鑑定試射其單位面  
04 積動能為61.08焦耳/平方公分，殺傷力非微，佐以上訴人曾  
05 持該槍枝射擊多次，甚且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要求陳益綸在  
06 ○○市○○區○○路之中央分隔島擺放空酒瓶，由其自斯時  
07 位在同路21號之住處，持該空氣槍朝該空瓶射擊，因而誤射  
08 停放在旁游阿彩所管領使用之車輛等情，此為上訴人所供  
09 認，並據證人陳益綸、游阿彩證述明確，且有監視器畫面截  
10 圖可查，是上訴人恣意持上開空氣槍朝外射擊，對於社會大  
11 眾造成之危險及惡性非輕，並無情節甚為輕微之情形，因認  
12 其所為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6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13 要件不符，而無該條規定之適用等旨甚詳，核其論斷，於法  
14 尚無違誤。上訴意旨猶主張其此部分犯行情節輕微，而指摘  
15 原判決此部分未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云云，自非適法  
16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四、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此  
18 部分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  
19 斷說明之事項，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20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此部分  
21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2 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  
23 槍枝，及同附表編號2所示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  
24 之手槍部分：

25 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26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27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28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  
29 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於112年5  
30 月8日具狀提起上訴，惟其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狀僅敘及其不  
31 服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空氣槍部分

01 之理由，並未敘及其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非法持  
02 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及同附表編號2所示非法製  
03 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手槍部分之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  
04 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揆之上開規定，其對於原判  
05 決此部分之上訴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9 法官 林恆吉

10 法官 江翠萍

11 法官 侯廷昌

12 法官 林海祥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朱宮瑩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